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者)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整天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召開，但可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
4. 闡明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被任命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才有資格重選；
5.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非常決議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
6. 更新有關於特定時間向公眾開放查閱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支冊的規定；
7. 更新有關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規定，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經股東委任；
8.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9.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和「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以用於相關條文(包括有關混合及電子會議的新條文)，並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修改；
10. 考慮到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加入額外細節；
11.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決定隨時休會(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
12.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有關舉行及進行該大會的權力；

13. 規定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大會通告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以更改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並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會議，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14. 規定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5.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撥付資本至根據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的繳足股份；
16.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17.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及相關附帶條款；
18. 更新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的例外情況；
1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以及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
20.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更新或釐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之全部詳情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